

民法施行前，夫妻已就其財產關係訂立契約時，其契約雖於婚姻申報後所訂，亦存其效力。但契約異於法定財產制時，非自民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進行登記，不得以之對抗夫妻之承受人及第三人。

第七十條

民法施行前發生之事實，依民法可為離婚或收養終止原因時，夫妻或收養當事人之一方，得提起離婚或收養終止之訴。

第六十七條但書規定，準用於前項情形。

第七十一條

民法中婚生之推定及否認之規定，亦適用於民法施行前受胎之子女。

第七十二條

自民法施行之日起，子女依民法規定服從父或母之親權。

第七十三條

法院得根據民法施行前發生之事實，宣告親權或管理權之喪失。

第七十四條

於民法第九百條第一號情形，如未成年人於民法施行時有監護人，該監護人自民法施行之日起，依民法規定執行其任務。

第七十五條

於民法第九百條第一號情形，如未成年人於民法施行時無監護人，則依民法規定確定其監護人。

第七十六條

民法施行前，因民法第七條或第十一條所載原因而設置監護人，因監護人或民法第七條所載人之請求有禁治產或準禁治產宣告時，該監護人自宣告時起，其依民法規定執行監護人或保護人之任務。

第七十七條

民法施行前，非因未成年或民法第七條或第十一條所載原因而選任監護人之任務，自民法施行之日起終止。

未成人之監護人及因民法第七條或第十一條所載原因選任之監護人，符合民法第九百零八條規定時，亦同。

第五章 日治時期相關戶政法律依據

第七十八條 民法第七百三十七條及第九百四十條至第九百四十二條之規定，於前條情形準用之。

民法第九百三十八條規定，於前條第二項時準用之。

第七十九條 依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六條規定執行監護人任務者，為選任監護監督人，應從速請求法院召集親屬會議。監護人違反上述規定時，親屬會議得將其免職。

第八十條 依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六條規定執行監護人任務者，應從速調查被監護人之財產，製作財產目錄。

民法第九百十七條第二項和第三項、第九百十八條及第九百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八十一條 民法第九百二十四條及第九百二十七條規定，於監護人依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六條規定執行其任務時準用之。

第八十二條 民法第九百三十條之規定，亦適用監護人於民法施行前受讓被監護人財產或第三人對被監護人之權利情形。

第八十三條 民法施行前，監護人承租被監護人之財產時，應求得為選任監護監督人而召集之親屬會議之同意。如親屬會議不予同意，租賃喪失其效力。

第六章 關於繼承編之規定^{註①}

第八十四條 民法施行前實施民法第九百六十九條及第九百九十七條所載行為者，亦不得為繼承人。

第八十五條 民法第九百七十四條及第九百九十五條規定，亦適用於應為繼承人者於民法施行前死亡或喪失其繼承權情形。

第八十六條 繼承人廢除之原因事實雖生於民法施行前，亦可提出廢除請求。

第八十七條 民法中繼承人廢除撤銷之規定，亦適用於民法施行前被廢除之繼承人。
 第八十八條 民法中戶長繼承人指定撤銷之規定，亦適用於民法施行前指定之戶長繼承人。
 第九十四條 遺囑之成立與撤銷，適用當時之法律。關於其效力，適用遺囑人死亡時之法律。

第十七節 增修版補充之相關戶政法律^{註⑫}

一、【戶口規則】

（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府令第九十三號）

（修正：明治四三年府令第三八號、大正九年府令第七八號、大正十三年府令第五七號、大正十五年府令第三號）

第一條 有關戶口事務辦理記載之郡役所、警察署、警察分署、支廳，應具備戶口調查簿。

知事或廳長認為有必要時，在該管轄之警部或警部補駐在所（警部或警部補駐在之為警察官吏派出所、駐在所或警戒所稱之，以下皆同），得具備戶口調查簿。由戶口調查簿除籍者，編製為除戶簿永久保存。

第二條 戶口須附上地名及地番號，但當前得暫時以戶番號附之。

第三條 本規則之臺灣人之主要住所為本居，本居以外之住所為寄留。臺灣人在臺灣本島內雖無主要住所時，而在臺灣內確定本居地提出申請登記時視為本居。日本人、朝鮮人、中國人的住所為寄留。

第四條 不論是本居、寄留，其戶長住家之門戶應揭示記載市、街、庄、社、土名、地番號及姓名之標識物，但臺灣人得依保甲規定辦理。

第五條 不論何者，只要繳納手續費，得請領戶口調查簿、除戶簿的抄本。

第五章 日治時期相關戶政法律依據

第六條

前項的手續費，一張繳納二十錢，其未滿一張者亦同，但張數依原本計算之。

有左列各號之一時，在其事實發生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經由所轄警察官吏派出所、駐在所或警戒所向廳長、郡守、警察署長申請；但在臺灣本島以外的轉居或寄留退去時，於發生時提出申請。

在臺灣人者在所轄警察官吏派出所、駐在所或警戒所以外，應經由保正提出申請。

對於期限內不為申請者，警察官吏得催告之，超過七日仍不為辦理時，得以戶口實查逕代為申請。

- 一、出生
- 二、否認婚生子女
- 三、認領私生子女
- 四、養子緣組（收養養子）（包含過房子、螟蛉子、媳婦仔等類）
- 五、養子離緣（終止收養養子）（包含過房子、螟蛉子、媳婦仔等類）
- 六、婚姻（結婚）（包含收養婿養子、招婿、招夫結婚等類）
- 七、離婚（包含婿養子離緣、招婿、招夫離婚等類）
- 八、監護人及保佐人（就職、變更、終止）
- 九、隱居
- 十、失蹤
- 十一、死產（懷孕四個月以上）
- 十二、死亡
- 十三、戶長繼承

十四、廢除推定戶長相續人

十五、指定戶長相續人

十六、入戶、離戶及復戶拒絕

十七、廢戶及絕戶

十八、創立一戶、分戶及廢絕戶再興

十九、國籍之取得與喪失

二十、變更姓名及族稱

二十一、發現棄兒

二十二、轉居

二十三、寄留、寄留退去（轉寄留時，雖非寄留之目的，但在同一場所滯留六十日以上者，視為寄留。）

二十四、以上各號內之申請事項有相違或變更及前各號中第四號乃至第七號、第九號之申請期限，在內地人時由其本籍地戶籍吏受理申請並從當日起算。

第七條 前條的申請由戶長辦理。

戶長不能申請時，由其家屋、土地的管理人為之，但發現棄兒時，由發現者或其家屋、土地的管理人提出申請並附上姓名，其申請須登記其姓名、推定出生年月日。

在醫院、監獄、其他官署、公設所、汽車、船舶等地發生，無申請義務者時，由該管長官辦理；但在汽車、船舶須經由最近到著地之所轄警察官吏派出所、駐在所或警戒所提出申請。

在道路、河川、其他場所，無申請義務者時，由其地方保正或所轄警察官吏為之。

第八條 本規則所稱戶長包含可代為辦理者。

第五章 日治時期相關戶政法律依據

非戶長修蓋的住家，寄留時應以主宰者，視為戶長。

第九條

收養登記申請、結婚登記申請、終止收養登記申請、離婚登記申請，經得實戶（可準之養戶、婚戶）之戶長的連署，向養戶、婚戶所轄警察官吏派出所、駐在所或警戒所提出申請，但不能得到連署時，應在其申請書上記載理由；提出分戶申請、本戶入戶申請時，須經得實戶戶長的連署提出之，但不能得到連署時，得以同意證書代替之。

提出否認婚生子女申請、認領私生子女申請、隱居申請時，須經得否認者、認領者或隱居者的連署提出之。

轉居申請、寄留申請、寄留退去申請，須向轉居地、寄留地、本居地之所轄警察官吏派出所、駐在所或警戒所提出之。

第十條

依本規則提出申請，其事項所轄涉及二個以上的郡役所、警察署、警察分署、支廳或具備有戶口調查簿的警部或警部補駐在所時，須作成各通之申請書，由申請義務者向所轄警察官吏派出所、駐在所、警戒所提出申請。

第十一條

臺灣人辦理變更姓名或更正出生年月日，應由其戶長向本居地知事或廳長申請認可。

第十二條

依本規則提出申請，其非屬於警察官吏派出所、駐在所或警戒所，所轄之郡役所、警察署、警察分署或支廳之直轄者，向其郡役所、警察署、警察分署或支廳提出申請。

第十三條

依此規提出申請，已過申請期限時，以書面說明其事由，檢附於申請書辦理之。

第十四條

警察官吏得親臨住家，辦理戶口實查。受前項戶口實查者，不得拒絕。

第十五條

依本規則提出申請，以別記樣式做為準據，但收養、婚姻、轉居、寄留的登記申請，其申請書檢附戶籍、戶口調查簿的謄本或抄本，得代替格式中的記載。

第十六條 有該當左列各號之一號者，處以二十圓以下罰金。

一、依本規則規定，受警察官吏催告，超過七日仍不為申請者。

二、依本規則規定，拒絕或迴避警察官吏的戶口實查者。

三、依本規則規定，對於警察官吏的尋問，不答或不實回答者，或者虛偽不實的申報者。

第十七條 依本規則規定，無正當理由，不於期限內申請者，拒絕第九條第一項之連署者，或者住家無

揭示標識物者，處以科罰。

第十八條 前二條規定，適用於刑法條文時，依刑法規定。

附 則

本令於明治三十九年一月十五日施行。

明治三十七年八月府令第六十三號、三十八年九月府令第七十號，有關人口異動的申請規則，予以廢止。
從前廳所備之戶籍予以廢棄。

（別記樣式省略）

二、【戶口規則】

（昭和十年府令第三二號）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關於戶口之事務係由郡守、警察署長、警察分署長或支廳長掌管之。

知事或廳長認為有必要時得由郡警察課分室或警察官吏派出所或同駐在所駐在之上席警部或

第五章 日治時期相關戶政法律依據

警部補掌管有關戶口事務。

第二條 為要記載有關戶口事項之郡役所、警察署、警察分署支廳或管掌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有關戶口事務之警部或警部補之駐在郡警察課分室、警察官吏派出所或同駐在所（以下略稱警察官署）應備置戶口調查簿。

第三條 本籍以外在一定場所所有住所或有居所者視為寄留者，無本籍、本籍不明者或無日本國籍但居住在一定場所者亦同。

九十日以上滯留一定場合者視為寄留者。

第四條 戶口調查簿是本籍戶口調查簿及寄留戶口調查簿之二種。

第五條 本籍戶口調查簿是臺灣人在市街庄區之地域區設定本籍者依每一戶長為一戶編製之。

寄留戶口調查簿是寄留者依每一世帶主為一戶編製之。

由戶口調查簿除去者依除戶簿裝編保存五十年，但是關於寄留之除戶簿保存三年。

第六條 戶口調查簿依市街庄或無市街庄之地域者則依知事或廳長所設定之區域別按地番號之順序編製帳簿，但是一個市街庄涉及二個以上之警察官署之管轄區域時要分別編製之。

於同一市街庄區內分別所附之地番號或戶番號有二個以上之區劃時，其區劃之順序由郡守、警察署長、警察分署長或支廳長（依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有關戶口事務管掌之警部或包含警部補，以下略稱警察官署長）決定之。

第七條 戶口調查簿或除戶簿除非為避免事變外不得攜出備有官署之外。

第八條 請領戶口調查簿或除戶簿之閱覽或其謄本或抄本之發給者得繳付規費請求之。

但另有指定時不必繳付規費。

規費之外繳付郵資得請求謄本或抄本之寄送。

第八條之二

關於閱覽之規費每次付二十錢，謄本或抄本之發給之規費每張二十錢，未滿一張亦同，戶口調查簿或除戶簿之閱覽在警察官吏之面前為之。

戶口調查簿之謄本依其請求有關於除籍者之記載事項抄寫，得以省略製作之。

戶口調查簿之謄本或抄本之記載事項無變更之證明得繳付規費請求發給。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時準用之。

關於第一項之證明之規費每一件為二十錢。

第九條

第二章 戶口調查簿之記載

本籍戶口調查簿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戶長、前戶長及家族之姓名。

二、戶長之本籍。

三、戶長及家族之出生年月日。

四、成為戶長或家族之原因及年月日。

五、戶長及家族之生父母姓名及戶長及家族與生父母之稱謂關係。

六、戶長或家族成為養子時，養父母及生父母之姓名及養子與養父母及生父母之稱謂關係。

七、戶長與前戶長及家族之稱謂關係。

八、經家族之配偶者或家族致與戶長有親族關係者，與其家族之稱謂關係。

九、由他家戶入戶為家族者，僅與他家族有親族關係時，其稱謂關係。

十、關於由他家入戶為戶長或為家族者，其原籍、原籍戶長之姓名及其戶長與成為戶長或為家族者之稱謂關係。

第五章 日治時期相關戶政法律依據

十一、有監護人或保佐人者，其監護人或保佐人之姓名，本籍及其就職及任務終止之年月日。

十二、其他關於戶長或家族身分事項。

第十條 寄留戶口調查簿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寄留者之姓名及出生之年月日。

二、世帶主姓名及世帶主與寄留者之稱謂關係。

三、寄留者之生父母姓名及其稱謂關係。

四、寄留者之本籍。

五、寄留者在本籍是家族時，本籍之戶長姓名及其稱謂關係。

六、與配偶者同時寄留者，配偶者之姓名及其稱謂關係。

七、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者，其事由。

八、關於無日本國籍者，其國籍或無國籍之事由。

九、寄留之年月日及場所。

十、寄留地變更者，要記前寄留地。

寄留在主寄留地以外者，在主寄留地之戶口調查簿要記載從（副）寄留地及寄留年月日。在從（副）寄留地之戶口調查簿要記載主寄留地。

第十一條

一戶之全員或一戶內之一人或數人要從戶口調查簿除去時要記載左列事項，刪除戶口調查簿之全部或部分。

一、刪除之事由及年月日。

二、因入籍於他戶要刪除者，其入籍家戶長之姓名。

三、一家創立、分戶或因廢絕家再興要刪除者，要記載創立新戶、分戶或廢絕家再興之場所。

四、因轉寄留而刪除者要記載新寄留場所。

第十二條 戶口調查簿之記載依本令或有關戶籍之其他法令之申請、請求、證書、調書報告或航海日誌之謄本為依據為之。

第十三條 因離籍或廢家等而除籍之手續非經一家創立入籍或婚姻等之手續完備後，不得為之。

第十四條 警察官署長本令或有關其他戶籍法令為依據之申請書或其他書類之受理時應記載受理編號及年月日。

本籍或寄留地之警察官署長處理前項手續應隨時記載於戶口調查簿不得延誤。

第十五條 警察官署長對戶口調查簿有所記載時在於申請書及其他書類應記載其年月日，前項申請書及其他書類若涉及其他警察官署時，應照抄原本或謄本送交當該警察官署長。

第十六條 警察官署長戶口調查簿之記載發現有於法令上不許可或其記載有錯誤或遺漏時，得經由知事或廳長之認可更正之。但非關身分事項之更正則不必知事或廳長之認可。

警察官署長依前項規定辦理更正時，應將其事由通知當事人本人及關係之警察官署長。

第十七條 行政區劃或土地名稱或地番號之有所變更時，視同戶口調查簿之記載也被更正，若要其記載更正，亦無不可。

第三章 申請

第十八條 臺灣人有該當左列之一項之事實時，將其事實發生日起十日以內向所管轄警察官署長提出申請。

第五章 日治時期相關戶政法律依據

- 一、出生
- 二、親生子女否認。
- 三、私生子認領。
- 四、收養關係。
- 五、收養關係之無效或註銷。
- 六、終止收養關係。
- 七、婚姻。
- 八、結婚之無效或註銷。
- 九、離婚。
- 十、父親權利（監護權、法定代理權）之喪失。
- 十一、監護人或準禁治產監護人之就職及變更及解除終止。
- 十二、隱居。
- 十三、死亡。
- 十四、失蹤。
- 十五、戶長繼承。
- 十六、推定戶長繼承人之廢除。
- 十七、指定戶長繼承人。
- 十八、入籍及離籍。
- 十九、復籍拒絕。
- 二十、廢家。

二十一、創立新戶、分家及廢除絕家再興。

二十二、姓名之變更。

二十三、轉籍及就籍。

二十四、國籍之得喪。

二十五、寄留（包含轉寄留）及寄留退去。

二十六、對於前各項之申請事項有變更或不相符時。

前項之申請要經由保正，但未施行保甲條例之地區者，則應直接向警察官吏派出所或同駐在所提出。

第二十九條

日本人、朝鮮人或外國人有該當左列之一項之事實時，依前條之例示提出申請，但屬於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六項之事實者，其申請期間應為三十日以內。

一、出生。

二、結婚。

三、離婚。

四、死亡。

五、寄留（包含轉寄留及寄留退去）。

六、寄留戶口調查簿之記載事項有異動時。

第二十條 前二條之申請依別記第一號樣式乃至第三十四式樣式向申請人之居住地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出生之申請由父或母為之。

第二十二條 戶長繼承、推定戶長繼承人之廢除，指定戶長繼承人、離婚、復籍拒絕、創立新戶、廢絕家再興、轉籍、國籍之得喪、死亡、寄留及寄留退去之申請由戶長或世帶主為之。

第五章 日治時期相關戶政法律依據

國籍取得之申請書應檢附許可書。

推定戶長繼承人之廢除，若依裁判時其申請書應檢附裁判之謄本。

第二十三條

入籍之申請要入籍者及其生家之戶長連署，由入籍戶之戶長辦理，入籍者若未成年時需要行使親權之父或母或監護人之連署為之。

第二十四條

親生子女之否認、私生子認領、監護人或準禁治產監護人之就職及變更或監護人、準禁治產監護人之終止及廢家之申請由本人為之，但是非戶長者為認領私生子並要入戶時，在申請書應由戶長連署。

第二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嫡出子否認、私生子認領及廢家時準用之。

第二十五條

收養關係、終止收養關係、結婚、離婚之申請要戶長及父母之連署，並由養方或婚家（主婚之一方）之所在地由本人為之，但是男三十歲以上、女二十五歲以上者之結婚或離婚時不需要父母之連署。

因收養關係要入他家而再以養子身分入他家時，除前項連署之外需要生父母家之生父母之連署。

養子關係或結婚無效或取消、終止收養或離婚而依裁判者、由提訴者檢附裁判之謄本申請之。

非臺灣人者之間之結婚或離婚之申請則不必檢附連署或裁判之謄本，而是由夫或妻為之申請。

第二十六條

隱居之申請是要經戶長繼承人及財產繼承人之連署並依本人為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之情況時準用之。

第二十七條

分戶之申請應經原戶戶長之連署並由本人為之。

第二十八條 前五條之連署得以同意書或承諾書代理之。

連署、同意書或承諾書不能取得時，應檢附記載事由之書面為之。

第二十九條 親權喪失或失蹤宣告之申請，由請求者檢附裁判之謄本為之。

第三十條 無本籍者要就籍時依別記第三十五號樣式並應獲知事或廳長之許可辦理。

前項許可，自受到許可之日起十日以內檢附許可書由本人申請之。

第三十條 要變更姓名時依別記第三十六號樣式由戶長申請應受知事或廳長之許可為之。

之二 前項之許可，自受到許可之日起十日以內檢附許可書由戶長申請之。

第三十一條 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六號之申請，由申請同條第一項第一號至第二十五號之申請人為之。

第十九條第六號之申請由世帶主為之，但是利害關係人之申請亦無不可。

第三十二條 擁有整戶之寄留者家族全員隨同退去臺灣本島以外時要預先為之申請。

第三十三條 申請義務人係未成年者或禁治產者，或因不在等其他事由致不能申請時，由法定代理人或監

護人或一家之主宰者為之申請，但是出生、死亡或有關其他單純之事實之申請，則未成年者或禁治產者亦得申請之。

由行使親權者、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或一家之主宰者依前項規定而申請時，於申請書應記載其事由。

第三十四條 有二處以上之警察官署要記載戶口調查簿時，要提同數之申請書。

第三十五條 於醫院、刑務所其他公設所出生或死亡而無申請人時由公設所之主管或管理人應為之申請。

前項揭示場所以外出生或死亡而無申請人時，其看護人或其所處所之管理人應為之申請。

第三十六條 設有航海日誌之船舶於航海中有出生或死亡時，到達臺灣之港口時，船長要將航海日誌之謄

本提出當地之警察官署長。

第五章 日治時期相關戶政法律依據

第三十七條

發現棄兒之人應隨時申告其所在地管轄警察官署長。

警察官署受理前項之申告時要命名，並設定本籍或寄留地，且要記載附屬品，發現之地點、年月日時、其他狀況及姓名、男女性別、推定出生年月日及本籍或寄留地。

父或母要接回棄兒時於一月以內要申報出生，並申請戶口調查簿之更正。

第三十八條

依昭和八年府令第八號第二條之規定應申請之事項，不必依本令而為之申請。

第三十九條

申請義務人於期間內不為申請時，警察官署長要定出相當的期間催告其申請，受催告人仍不於期間內申請者，警察官署長得以職權記載戶口調查簿，寄留者不申請退去時亦如同辦理。

警察官署長依前項規定對於身分變更事項以職權記載戶口調查簿時，應經知事或廳長之認可。

第四十條

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第二項準用之，但若不申請退去時，不必將事情通知事件之本人。戶口調查簿之記載若發現法令上不許可之情事或其記載有錯誤、遺漏時，利害關係人得經知事或廳長之許可並檢附其許可書申請更正，但寄留戶口調查簿記載之更正則不必知事或廳長之許可。

第四章 雜 則

第四十一條

警察官吏可前往住家為戶口實查。

第四十二條

住家應於其門戶懸掛記載有地名、地番或戶番及戶長或世代主姓名之標札（牌子）。

第五章 罰 則

第四十三條

左列各號有一項該當者處於科罰：

- 一、無故不依期間內申請者。
- 二、拒絕警察官吏之戶口實查或規避者。
- 三、對於警察官吏之戶口實查申述虛偽者。
- 四、對於不關身分事項做為虛偽之申請書。

附 則

本令自昭和十年八月一日起實施

依從前之規定所編製之戶口調查簿視同依本令之所為。

依從前規定所為之申請視同依本令之所為。

對於外國人（滿州國人及中華民國人除外）目前暫時依外國人之入國滯在及退去之有關規定辦理。

（別記第一號樣式省略）

三、【戶口規則施行規程】

（昭和十年訓令三三號）

- 第一條 戶口調查簿使用強韌之美濃紙，本籍戶口調查簿依別記第一號樣式、寄留戶口調查簿依別記第二號樣式編製之。
- 第二條 戶口調查簿要附別記第三號樣式之索引，本籍戶口調查簿要用別記第四號樣式之表紙（表皮）寄留戶口調查簿則用別記第五號之表紙附之。
- 第三條 戶口調查簿之記載依左列各號為之。



第五章 日治時期相關戶政法律依據

- 一、應記載者之順序如左，但編製戶口調查簿後，應記載者則可不依此順序。
 - 第一、戶長（寄留戶口調查簿對為世帶主以下同此）。
 - 第二、戶長之直系尊親屬。
 - 第三、戶長之配偶。
 - 第四、戶長之直系卑親屬及其配偶。
 - 第五、戶長之旁系親屬及其配偶。
 - 第六、非戶長親屬之家族。
 - 第七、同居寄留人、雇人（限於寄留戶口調查簿者）。直系尊親屬間之親等以親等遠者為先，直系卑親屬或旁系親屬間之親等以近者為先。
- 二、稱謂關係之名稱依戶籍法之案例。
- 三、文字不使用略字或符號、字劃應要明瞭清楚。
- 四、年月日之記載使用壹、貳、參、拾。
- 五、文字不得改竄，若要更正、插入、刪除將其字數記載於欄外，並經警察官署長之認印，其刪除之文字，應用清楚可讀之字體。
- 六、記載應黑色書寫，但刪除記載事由欄要用朱（紅）色書寫。
- 七、家族之一人或數人要刪除時在於姓名欄自右上至左下劃用紅色斜線。若家族之全員之刪除時則在戶調查簿自右上至左下劃用紅色斜線。
- 八、每事由欄之記載都要在文末有警察官吏署長之認印。
- 九、擁有一戶之寄留者之戶口調查簿使用朱（紅）色印刷用紙，其同居寄留人或雇人則記載於別紙乙號用紙。



十、於本籍人之家寄留者，戶口調查簿使用黑色印刷之甲號用紙，於住所欄併記戶長姓名而順序記載之。

十一、用紙中一部用盡而要加浮籤時，警察官署長應以職印在本紙與浮籤之上蓋騎縫章。

十二、戶口調查簿各欄之記載依別記之記載例為之。

第四條 除戶簿在市街庄區或無設置市街庄區之地區時由知事或廳長所定之區域別設置帳簿並依如別記第六號樣式之表紙及別記第三號樣式之索引，而按每一年份編製之。但若必要得以分冊之。

第五條 戶口調查簿或除戶簿之謄本或抄本由警察官署長製作並附記與原本無異之事由且記職姓名加蓋職印押捺，如用紙二張以上時並以職印加蓋騎縫章。

第五條中「與原本無異之事由」之下方加註「及因請求省略騰寫有關除籍者之記載時其意旨」而依左列一項之請求製作，省略騰寫有關除籍者之謄本時，在籍者之父母死亡時，在當該父母之欄中姓名之上方冠附「亡」字。

第六條 擔任警察依戶口規則受理之申請書或其他書類時應隨時戶口實查確認事實後將其書類通知警察官署長。

第七條 警察官署長依戶口規則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受到申請書或其他書類時並應送交有關管轄內警察官吏派出所或同駐在所。

第八條 依戶口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催告應以書面為之並應記載於催告簿。前項之催告書由擔任警察送達。

受催告者不以期間內提出申請時擔任警察要將情報告警察署長寄留者不申請退去時亦如同辦理。

第五章 日治時期相關戶政法律依據

寄留者六月以上所在不明時視為不申請退去者。

第九條 警察官署長依戶口規則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更正戶口調查簿或為之記載時應記載其事由。

第十條 知事或廳長對戶口規則第三十條要辦理就籍之許可時應受臺灣總督之認可。

第十一條 發現棄兒時若可認為臺灣人者則予設定本籍，認為非臺灣人者則以本籍不明者而定為寄留地。

前項本籍或寄留地應在管轄棄兒所在地之管轄區內之警察官署所管內定之。

第十二條 在警察官署所轄內之轉籍或擁有一戶之寄留者全戶隨同轉寄留地時，要更正戶口調查簿本籍或所在地之記載並整理事由欄及替換裝編。

第十三條 行政區劃或土地名稱或地番號有變更時，警察官署長要將戶口調查簿記載更正之。

第十四條 依戶口規則之申請書或其他書類，應記載於與一般文書有所區別之收發案件簿。

第十五條 依戶口規則之申請書或其他書類按事項類別作索引裝編，有關寄留及寄留退去者保存係三年，其他者保存二十年，但是可適宜設置帳簿合冊或分冊之。

第十六條 催告者用紙，催告簿及收發件名簿之樣式係由知事或廳長定之。

前項之催告簿保存一年，收發件名簿保存五年

第十七條 戶口調查簿、除戶簿及申請書、其他書類，應收藏於有鑰鎖之書箱或倉庫嚴格保存。

附 則

本令自昭和十年八月一日起適用之

(別記)

第一號、第二號樣式：戶口調查簿樣式省略。

番	號	戶主姓名	摘要
七	五	陳明貴	昭和十年九月八日死亡

備考：

- 一、番號欄是地番號或戶地號，其記載如一番地時為「一」、一百五十番地時為「一五〇」。
- 二、摘要欄是刪除之年月日及事由並以紅色書寫，例如「何年何月何日死亡」或「何年何月何日何州何郡何庄轉籍至何地」記載之，但是除戶簿索引不必記載之。
- 三、刪除時於姓名欄自右上至左下用紅色斜線為之。

第四號樣式：（厚紙質）

本籍戶口調查簿

士林庄士林（士林派出所分）

七星郡警察課士林分室

備考：戶口調查簿之編製裝訂，以街、庄、區或按大字別為一冊，但可適宜分割數冊。

第五章 日治時期相關戶政法律依據

第五號樣式：（厚紙質）

寄留戶口調查簿

乃木町（士林派出所分）

臺北南警察署

備考：寄留戶調查簿之編製裝訂，以街、庄、區或按大字別為一冊，但可適宜合冊或分冊。

第六號樣式：（厚紙質）

昭和十年分

本籍（寄留）除戶簿

桃園郡役守

備考：除戶簿之編製裝訂，是本籍與寄籍分別作冊。

四、【戶口調查規程】

（昭和十年訓令第三十四號）

第一條 戶口調查是為明瞭住民之身分及其異動並提供警察上資料為之。

第二條 戶口調查之事務區分為戶口實查事務及戶口調查副簿整理事務。
戶口實查為定期實查及異動實查由警察辦理之。

第三條 郡守警察署長、警察署長或支廳長認為有必要者可定出地區及日期得臨時為戶口調查。
戶口實查要前往住家，不管現住者與否對其身分及其異動均應調查左列事項外，並應查察可供警察上參考事項。

一、種族。

二、實查種別。

三、阿片吸食。

四、殘廢。

五、種痘之狀況或有無罹患疾瘡。

六、除前各號以外應記載戶口調查簿或應註銷事項。

臨時戶口實查之調查或應查察事項，其每次由郡守警察署長、警察分署長或支廳長決定之。

第四條 定期戶口實查以一月乃至六月應舉行一次以上。

第五條 戶口實查應於日出後日沒前之間為之。

第六條 戶口實查得於巡邏交通及其他勤務中兼辦之。

第七條 戶口實查之處理不問貴賤貧富以溫和懇切為原則，並注意不可讓受調查人有厭煩之感。

第八條 戶口實查要攜帶戶口實查副簿及戶口實查簿為之，戶口之異動以外其他必要事項記載於戶口實查簿，供為予以整理戶口調查副簿之其他參考。

第九條 於警官官吏派出所或同駐在所（郡役所、警察署、警察分署或在支廳直轄者其官署，以下均略稱警官官吏派出所或同駐所）要備置戶口調查副簿及戶口實查簿。

第五章 日治時期相關戶政法律依據

戶口調查副簿準依據戶口規則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編製，但是不必將本籍與寄留分冊，本籍人戶內之同居寄留人或雇人之戶口調查副簿，附於該戶之戶口調查副簿之末尾。

第十條

戶口調查副簿依別記第一號樣式或別記第二號樣式編製，並依別記第三號樣式之表皮及別記第四號樣式之索引附著編製裝訂之。

擁有一戶之寄留者及其同居寄留人及雇人之戶口調查副簿要使用紅色印刷用紙。

第十一條

戶口調查副簿是依據有關戶口法令之申請及基於其他書類由擔任警察辦理之。

第十二條

擔任警察受理依據有關戶口法令申請書及其他書類時，要戶口實查為確認事實之後記載戶口調查副簿並在其申請書其他書類之上面欄外記載左列事項並應依戶口規則第六條呈送警察官署長（以下略稱警察官署長）依戶口規則施行規程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不申請退去者之報告亦如同辦理。

一、記載月日。

二、如需要人口動態報告者要記種族名。

三、申請登記之職業名稱為概括性者，應使用如「某州屬」、「田畑作」、「大工職」、「吳服商」等，具體之職業名稱註^⑤。

前項之申請中日本男子之寄留申請者要特別注意有無兵役關係之記載。

第十三條

擔任警察每年要有一次以上將戶口調查副簿與戶口實查簿核對。

第十四條

從戶口調查副簿除去者應以除戶簿編製裝訂，但是於警察官署轄內之轉籍時或擁有一戶之寄留者家族全戶同時轉寄留時將戶口調查副簿送達轉籍地或轉寄留地之警察官吏派出所或同駐在所。

依前項規定受理戶口調查副簿之送達之擔任警察要將本籍或住所記載更正辦理，事由欄記載

後應編製裝訂於戶口調查副簿。

除戶簿準用戶口規則之除戶口簿有關規定，但是本籍人之戶口內同居寄留人及雇人者在其用紙黏貼記載戶長本籍及姓名之浮籤並編製裝訂之。

第十五條 警察署長郡警察課長或支廳長每六個月一次以上，監視區監督之警部或警部補每三個月一次以上，巡視區監督之巡查部長於每一個月一次以上，應檢閱戶口調查副簿，除戶簿及戶口實查簿。

第十六條 關於戶口實查簿之樣式及記載係由知事或廳長決定之。

附 則

本令自昭和十年八月一日起適用。

從前依規定所編製之戶口調查副簿視同依本令編製者而處理之。

(別記)

(第一號樣式省略)

備考：

本簿依左記各號以外，準據本籍戶口調查簿之記載例，應記載以本籍擁有一戶之全戶及其家族及同居寄留人或雇人。

一、同居寄留人或雇人使用乙號用紙於別紙記載之。

二、記載使用墨水或墨汁。

三、記載年月日不必使用壹、貳、參…拾之文字。

第五章 日治時期相關戶政法律依據

四、地名依左例記載之。

(一) 在本籍簿應記載町街庄或區名以下為之。

(二) 事由欄之記載是當該警察官吏派出所或於同駐在所得能容易知曉地名程度適宜記載，如郡內在關係者以之街庄名以下，在市內關係者以町名以下為之。

五、戶口調查簿記載例中應由警察官署長認印或以職印用騎縫章時，擔任警察要認印或用騎縫章。

六、於種族欄要將種族依左列略符記載之。

(一) 內地人：記載為「內」。

(二) 臺灣人：

1、福建族：記載為「福」。

2、廣東族：記載為「廣」。

3、其他漢族：記載為「漢」。

4、平埔族：記載為「平」。

5、高砂族：記載為「高」。

(三) 朝鮮人：記載為「朝」。

(四) 滿洲國人：記載為「滿」。

(五) 中華民國人：記載為「中」。

(六) 原外國人取得日本國籍者，以其原國名之頭一字記載，例如中華民國為「中」、英國為「英」、米國註④為「米」、佛國註⑤為「佛」。

七、於阿片吸食欄是將阿片吸食特許者依略符「阿」記載之。

八、殘廢者是將聾、啞、盲、白痴及瘋癩依左記略符記載之。

(一) 聾及啞：記載為「聾」。

(二) 盲：記載為「盲」。

(三) 白痴：記載為「痴」。

(四) 瘋癲：記載為「瘋」。

九、種別欄之記載另定之。

十、種痘欄要依昭和四年府令第二十四號種痘法施行規定所定而記載之。

十一、與前長的稱謂榮稱職業欄及親屬細別榮稱職業欄中，榮稱是有位帶動者之位階勳等功級或學位、進士、舉人、秀才等具有稱號者均要記載，職業是要官、公職名或職業名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號之範例記載之。

十二、欄外番號欄要記載地番或戶番號。

(第二號樣式省略)

備考：本籍是準據寄留戶口調查簿之記載例及依第一號樣式之記載例，並記載擁有一戶之寄留者全戶及其家族、雇人、同居寄留人。

第三號樣式(用紙厚質紙)

<p>戶口調查副簿</p> <p>臺 北 南 警 察 署</p> <p>兒玉町警察官吏派出所</p>
--

第五章 日治時期相關戶政法律依據

第四號樣式

種別	番地	戶主姓名	摘要
二	二五	林欣明	
一	二六	山川一郎	
三	二九	呂乞食	昭和十年九月八日失蹤

備考：一、種別欄之記載依第一號樣式備考第九號之範例。

二、番號欄及摘要簿之記載準用戶口調查簿索引之範例。

五、【人口動態報告規程】

（明治三十八年九月訓令第二〇二號）

（修正：明三九訓一、訓七九、明四〇訓一八三、明四一訓八二、大九訓一九一、大一〇訓二一

〇、大一五訓一三、昭二訓一六二號）

第一條 人口動態報告有生產（含棄兒）、死產、死亡、結婚（含收養婿養子、招婿、招夫等婚姻）
離婚（含收養婿養子、招婿、招夫等離婚）及轉住等六種。

第二條 人口動態報告以小票方式記載如後附格式例，由郡役所、警察官署、警察分署、支廳或具備有戶口調查簿的警部或警部補駐在所（按戶口規則第一條所稱之警部或警部補駐在所，以下皆同）辦理。

第三條 郡役所、警察官署、警察分署、支廳或具備有戶口調查簿的警部或警部補駐在所，在其管轄區域內，有關現住者之異動之申請書，將小票所定事項記載之。

轉住票限於與住所遷移有關係之申請書中向不同之市街庄（未置街庄的地區，依其區社名、其他地名，以下皆同）將住所遷徙者記入，但街庄不同之新舊兩住所，而在同一郡役所、警察官署、警察分署、支廳或具備有戶口調查簿的警部或警部補駐在所之管轄區域內時，應依其申請書製成轉住票二份；對於在內地或外國發生戶口規則第六條之申請事項，提出其申請時，在具備其戶口調查簿的官署，辦理前各項之手續。

第四條 於郡役所、警察官署、警察分署、支廳或具備有戶口調查簿的警部或警部補駐在所，每月記載的小票應檢附別記樣式之「送致目錄」，於翌月十五日前逕送臺灣總督府。

第五條 郡役所、警察官署、警察分署、支廳或具備有戶口調查簿的警部或警部補駐在所之管轄區域有所變更時，有關戶口籍冊或其相關書類，接受移交之郡役所、警察官署、警察分署、支廳或具備有戶口調查簿的警部或警部補駐在所，並依據本規程做成報告。

第六條 有關人口動態報告，由總督府與郡役所、警察官署、支廳或具備戶口調查簿之警部或警部補駐在所之間，直接往返照會。

第七條 知事或廳長應派遣臨時監督員，監視本規程實施之情形。

附 則

本令於明治三十八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別記樣式省略）